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50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10350347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1份，請於民國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寫完竣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E-mail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），無亦請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民國111年12月26日公地保字第111116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、學校）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，爰請協助查填旨揭統計表，如有醫療從業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土木工程職系人員，或辦理採購人員因公涉訟，請續填附表二至附表五。又上開統計表含彙整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7



041110114635 有附件